

**2020 第二届上海音乐学院
中国艺术歌曲国际声乐比赛（线上）
总章程**

为推动中国艺术歌曲事业的持续发展，上海音乐学院于 2018 年曾成功举办首届中国艺术歌曲国际声乐比赛，众多国内外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作为中国艺术歌曲的历史重镇，上海音乐学院举办艺术歌曲声乐比赛，是积极推动中国艺术歌曲事业发展的举措之一，除了不断挖掘中国艺术歌曲宝藏、加强理论研究之外，更要继续推动创作，推动中国艺术歌曲走向世界。作为一项常规性的比赛，该赛事每两年举办一次。

2020 年，上音将如期举办第二届中国艺术歌曲国际声乐比赛。鉴于全球疫情对跨境交流人员往来的影响，经大赛组委会谨慎决定，本次大赛改为线上比赛，具体细则参见章程中的赛程设置。

赛程设置

比赛分为网络初选、网络复赛与网络决赛

时 间	活 动
-----	-----

2020年10月1日-10月3 1日截止	网络报名、视频提交及初选
2020年11月4日	晋级参赛资格名单公布
2020年11月5日-11月1 3日截止	网络复赛视频提交
2020年11月15日	晋级决赛名单公布
2020年11月16日-22日 截止	网络决赛视频提交 决赛
2020年11月25日	网络决赛（直播）
2020年11月26日	获奖者名单公布

大赛详细章程

本次比赛由中国艺术歌曲国际声乐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赛事具体的组织管理工作。

组委会全权负责对各轮比赛选拔、颁奖、获奖者音乐会等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录音、录像、电视电台播映、网络传播以及比赛相关音像制品的制作、出版和发行，所有因比赛而产生的音像制品及

衍生产品的著作权归组委会所有，就此组委会不再向选手另付报酬。参赛者及团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报名要求

1、参赛年龄：

凡年龄在18-40岁之间(1980年10月1日至2002年10月1日)的选手，均可申请报名参加比赛，参赛者国籍、种族、性别不限。

2、报名者必须以中文或英文提交如下材料：

①填写报名表。（见附件），本次大赛报名工作由上海音乐学院与上海东方网开展合作，选手可在上海音乐学院官网与东方网官网进入比赛注册报名窗口，务必使用PC端登陆注册，准备相关报名材料，并按照流程完成注册报名工作。

②两寸标准照电子版。

③护照或本人身份证电子版。

④个人简历。

⑤接受专业教育的毕业证书或在学证明电子版。

⑥提交两首中国艺术歌曲的演唱视频至注册报名系统。

录制须知：要求放置在稳定的平台、架子上，录制过程中避免晃动设备，防止画面模糊。录制视频时，须从身体正面录制，全身入镜，普通手机横屏拍摄、无滤镜、动作、表情清晰，镜头固定，每首曲目不得编辑或剪接，录制背景为清晰纯色，无扩音设备，演唱者与钢琴伴奏者同时入镜。录音录像制品需能看清表演者的表演状态、需在提交

时注明参赛者姓名、参赛曲目、作曲家、曲目时长等信息），曲目自选。

注：

报名材料填写不清或所附材料不齐全的，报名视为无效，报名材料不予退还。组委会将对选手材料保密，并有权要求选手补充材料。

2020年10月1日起接受报名，2020年10月31日截止。以邮件形式向组委会提交全部报名材料与演唱视频MP4（720P清晰度）文件，逾期报名无效。

注：

（1）报名时报送曲目需用作品原文填写曲目名称（全称、选自）及作曲家名（全称）；

（2）填写曲目信息时需正确填写，一旦提交将无法进行修改（如因选手报送曲目有误产生的成绩问题，组委会概不负责）；

（3）视频演唱曲目需与报送曲目一致；

（4）所有作品请使用钢琴伴奏，原文、背谱、背词演唱；

（5）网络复赛与网络决赛曲目可与网络初选曲目重复（但需要重新录制并上传）；

3、报名费用：200元

报名者须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以汇款日期为准），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缴付 200 元报名费至组委会，转账需注明“选手姓名+第二届中国艺术歌曲比赛”报名费均不退还。

二维码另附



4、参赛选手资格确认

组委会根据选手报名材料进行初赛预选，以确定报名者的参赛资格，并将结果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联系等方式通知报名者，同时向报名者发出正式参赛邀请函。

参赛须知

- 1、本比赛分初选、复赛、决赛三轮进行。复赛、决赛演唱曲目不得重复。
- 2、复赛曲目如有更改，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前向组委会申报，比赛期间不得更改曲目。
- 3、比赛期间，参赛选手未经组委会许可，不能与评委交流或接受辅导帮助。若发现此类现象，该选手将被取消参赛及获奖资格；如在获奖证书及奖金颁发后发现此类现象，该选手的获奖证书将被宣布无效，奖金将被收回；同时上述决定将在比赛现场及官方网站发布通告。
- 4、每轮比赛后组委会只公布晋级选手的名单。
- 5、比赛评审委员会对各轮比赛的评定为本比赛不可改变的最后决定。

比赛流程与奖项

比赛曲目需在组委会规定的 A、B 组作曲家作品中进行选择（两组作曲家分组见附件）

初赛（钢琴伴奏）

自选中国艺术歌曲两首

复赛（钢琴伴奏）

演唱一首艺术歌曲

A组作曲家中国艺术歌曲一首

或者B组作曲家中国艺术歌曲一首

决赛（钢琴伴奏）

A、B组作曲家中国艺术歌曲各一首

附则

- 1、如发生本章程中没有规定的问题，最终解决将以组委会意见为准。
- 2、任何与本次比赛有关的起诉，法律事宜须依中国法律在中国法庭解决。
- 3、若有任何争议，本章程将作为解决争端的依据；比赛组织委员会对本章程享有最终解释权。
- 4、凡申请报名者在参赛报名表中签名后，即视为同意本章程中所有内容并承诺遵行。

附录

A组作曲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善德 朱践耳 刘炽 刘雪庵 江文也 李劫夫 李惟宁 应尚能
张寒晖 陆华柏 陈田鹤 青主 冼星海 赵元任 施光南 贺绿汀
聂耳 夏之秋 桑桐 黄自 萧友梅 谭小麟 黎英海

B组作曲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叶小纲 王建中 印青 吕远 朱良镇 关峡 杜鸣心 杨立青 谷建
芬 陆在易 尚德义 周易 郑秋枫 孟卫东 孟庆云 赵季平 徐沛
东 徐景新 奚其明

本次大赛共设置奖项如下：

1、 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 4 名。

一等奖 1 名：奖金 100000 元

二等奖 2 名：奖金 50000 元

三等奖 3 名：奖金 10000 元

优秀奖 4 名：奖金 5000 元

2、为纪念黄自先生在中国艺术歌曲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评审委员会还将对决赛阶段演唱黄自作曲的艺术歌曲的选手评选出 1 名“黄自作品演唱特别奖”。

注：大赛组委会鼓励欢迎选手选用新作品参赛

比赛评审成员由国际、国内著名声乐教育家、歌唱家、作曲家、评论家等组成，由组委会统一邀请，初赛评委 10 位，复赛、决

赛 7 位。比赛获奖者将有机会受邀参加 2021 年上海音乐学院演出季与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相关演出。

中国艺术歌曲国际声乐比赛比赛筹备组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上海音乐学院 教学楼 1108a

邮编：200031

电话：021-64314860 021-64314952

联系人：俞越、刘览、俞一菲老师

电子邮箱：sgx@shcmusic.edu.cn / liulan@shcmusic.edu.cn

网站：<http://www.shcmusic.edu.cn/> www.eastday.com

上海音乐学院

中国艺术歌曲国际声乐比赛

组 委 会

2020年9月30日